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4 年 7 月 8 日

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處理機制及 現行融合教育制度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

特教平權 "SEN RIGHTS" 意見書

融合教育的投訴處理機制的依據 –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在 1995 開始在香港推行 20 年，現時大部分人仍然用“醫療角度” (Medical Model) 看待殘疾人士，即是“殘疾”是有特殊需要、有問題的、需要支援、對社會是一種負擔。反觀過去 20 年，國際社會對“殘疾”已經有很大的改變，已從“醫療角度”轉用一個“社會多元化角度” (social model) – 殘障人士是社會一份子，應有權利融入社會。

這個轉變，令不少國家的法例亦因而作出重大修改(如英國，美國，澳洲)，著重為有殘疾人士作出整個人生的規劃，包括教育，就業，及生涯規劃。例如：

- 英國: 2001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, 2009 Autism Act, 2010 Equality Act
- 美國: 1990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(ADA), 1990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(IDEA)
- 台灣: 1984 特殊教育法

與此同時，2006 年聯合國亦訂立的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CRPD)，它的基本精神：每個人是社會的一份子，有權參與及融入社會，如果有足夠的支援，消除環境的障礙，社會能夠做就一個更平等和包容的氣氛。而香港在 2008 亦成為公約的締約國。

然而，以上各種改變之中，香港的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仍停留在 20 年前實施的階段，其中最不合時宜的一條就是條文 4：“不合情理的困難” (unjustifiable hardship)，當時為了爭取各界接受（例如學校），加入了條文令教育機構很多時可以免除法律責任，結果條例變得模糊及寬鬆，令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未能有效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。

因此，特教平權建議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應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精神作檢討：

1. 取消“不合情理的困難” (Unjustifiable Hardship) 的條文 - 令條例變得清晰，教育機構不再以此為擋箭牌。

2. 加入“合理調適/遷就”(Reasonable Adjustment/Accommodation) - 教育機構應因有特殊需要學生(SEN)的需要，提供合理的措施和調適，令他們有平等的學習權利(包括課程、輔助儀器、設施、服務、等)。雖然《殘疾歧視條例-教育實務守則》已有相關的條文，但沒有法律效力。

以上建議，令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有效地保障殘疾人士，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，接受良好教育和參與社會的機會。

真正的教育，是認真培養每個學生，使人格和身心智能能力得以充分發展，立己達人，不論有否障礙。

真正的融合(Inclusion)，是承認人人都有不同的能力和天賦、尊重不同與差異、欣賞多元。

特教平權 "SEN RIGHTS" 副主席
張文倩 Josephine Cheung